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45號

原　　告　許文雄

被　　告　羅世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原案號111年度金訴字第437號，嗣經依簡易程序審理，改分為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1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李宗濡

法　官　江永楨

法　官　李松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孟蓁